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公司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5 月 12 日，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3、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指定披露网站（<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4、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0）。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461,7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27.07-0.20) \div (1+0.4) \approx 19.19$ 元/股。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137 \times (1+0.4) = 191.8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为： $10 \times (1+0.4) = 14.00$ 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含预留部分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含预留部分授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鼎智科技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
- 3、《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